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356號

原告 陳彥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Z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58條、第98條第2項前段第105條規定，應以訴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1、補正被告代表人：李忠台（處長）。

2、原告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

3、訴之聲明四「應檢討避免駕駛人發生錯誤之措施並執行」，如係合併提起交通裁決事件以外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敘明訴訟種類及請求權依據，除繳納上開交通裁決事件裁判費三百元以外，需再繳納裁判費三千七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清容